

进一步完善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意见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1995 年 7 月 5 日发布 计综合〔1995〕913 号)

自 1994 年 5 月 1 日开始全面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 21 号文件)以来,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原油基本上实现了统一配置,成品油也初步实现了统一配置,改变了市场流通秩序混乱的状况,稳定了成品油的市场价格。原油价格调整以后,有力地促进了石油工业的发展,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成品油进口失控局面得到控制。与此同时,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这主要是,成品油统一配置兑现率过低;由于运输距离不同、运费差异较大,使成品油资源调拨出现一些困难;流通的主辅渠道还没有完全理顺等。为了把这项改革深入下去,必须继续坚决贯彻国务院 21 号文件精神,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经请示国务院同意,现就当前面临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原油、成品油资源统一配置,不断完善配置办法。

（一）国内生产的原油和进口原油资源全部纳入国家计委平衡分配计划。安排给各炼油厂加工的原油，由炼油厂与油田签订供需合同，实行合同化管理。在合同执行中出现问题时，由供需双方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油田超产原油和在执行分配计划中未能兑现的资源，由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出配置意见，报国家计委重新纳入分配计划或备案。原油调拨管理费如何收取、何时出台，由国家计委另行确定。

（二）各炼油企业（包括石化总公司、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炼油厂和地方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以及进口和外商投资炼油企业经批准在国内销售的成品油，全部纳入国家统一计划，由国家计委进行总量平衡分配。石化总公司、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炼油企业根据国家原油平衡分配计划，分别提出各自所属炼油企业所产成品油资源品种、数量的意见，报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地方小炼油厂所产成品油资源，由省级计委汇总后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三）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汇总各方面提报的成品油资源情况，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提报的成品油需要量，经综合平衡后，编制年度成品油分配计划并核定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石化总公司销售系统等有关单位的成品油年度经销数量。

(四) 石化总公司受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委托，根据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编制的成品油分配计划和核定的经销数量，分季度制定成品油的具体调拨方案，在两委指导下组织实施。对该调拨方案，各炼油企业、销售企业和专项用油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接受石化总公司的统一安排，并按规定及时提报执行情况的有关资料。涉及油田炼油厂所产成品油的季度流向安排，由石化总公司、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以联席会议等形式协商确定后，纳入平衡调拨方案。

二、理顺成品油流通渠道，充分发挥现有储运设施的作用。

(一) 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石化总公司销售系统的成品油经营机构，凡经整顿合格的，其经营所需成品油可以到当地石油公司批发；也可以根据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严格核定的年度经销量，直接从炼油厂安排资源，而不必经省级石油公司批发和组织统一订货。

(二) 中石化销售公司各大区公司取消一级批发层次并实行管理与经营分开后，可以直接从事成品油的批发经营业务。为不因此而增加流通环节，要直接销售给地、市、县石油公司和直接用户。

(三) 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石化总公司销售系统，是指这两大公司直属的成品油经营机构，不包括各炼油企业的经销单位。两大公司下属各炼油厂不得自行销售所产成品油。炼油厂自建的经销单位所需成品油，由两大公司销售系统安排。地方小炼油厂所产成品油，原则上交当地石油公司销售，也不得自销。重油的流通渠道仍按现行规定执行，炼油厂不得自销。

(四) 石化总公司根据国家成品油分配计划，结合省级计委和石油公司提报的需要量，安排供给各地区的资源。在季度资源调拨上，安排给地方的成品油要优先满足省级石油公司的需要量。

(五) 省级石油公司在季度调拨中未接收或在具体执行中没按时提货的成品油资源，可由中石化销售公司和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销售公司组织其直属的经营机构收储并组织销售，以保证油田和炼油厂正常生产。

(六) 省级石油公司根据省级计委制定的分配计划和石化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12

